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張恩綺
電話：03-8462860#275
傳真：03-8462787
電子信箱：enchi0809@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0900340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資深優良教師審查結果 (376550000A_1090034008_ATTACH1.ods)

主旨：檢送「109年資深優良教師審查結果」1份，請各校人事校對教師學校及姓名是否繕打有誤，如需補件學校請於109年3月5日(四)下班前傳送PDF檔至enchi0809@gmail.com或親至本處更正，逾期恕不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辦理。
- 二、如有疑義，請務必事先詳閱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及釋例彙編再行提出；附件亦可至處務公告68373下載，逾期恕不受理。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109/02/24



1090000663